招标编号：ZHZB-2024-042

罗山寺塔、大象寺塔、玄武庙青石殿安防工程

招标文件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寺塔、大象寺塔、玄武庙青石殿安防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4-042

项目名称：罗山寺塔、大象寺塔、玄武庙青石殿安防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65927.37 元

最高限价：2165927.3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罗山寺塔、大象寺塔、玄武庙青石殿安防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165927.3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安防系统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65927.37	2165927.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罗山寺塔、大象寺塔、玄武庙青石殿安防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罗山寺塔、大象寺塔、玄武庙青石殿安防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投标人自主承诺）；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书面声明：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会议室 2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会议室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鲜章、节假日除外）。

2、本项目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合阳县文旅大厦 11 楼

电话：0913-5512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13772006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臻

电话：13772006379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165927.37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6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
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
9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技术参数。**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

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8.2 踏勘时间另行通知，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

（2）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材料予以佐证）；

（3）产品配置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商务应答表；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厂家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第六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优先采用正反面印制。**

18.6　投标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

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分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且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质疑联系部门：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王臻

联系电话：1377200637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九、其他

34.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②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须根据资格性文件规定的格式（1-2）提供原件并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5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4 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5 提供承诺函

	标人声明原件	
7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投标人自主承诺）；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无在建投标人自主承诺格式自拟。
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请投标人认真核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3.本项目所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六）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

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质量保证、项目实施方案、综合实力业绩、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30	30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

			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技术响应	26	26	基本分：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6 分；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对应要求证明材料，除“▲”号技术参数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技术重大负偏离（负偏离条款大于等于 20 条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质量保证方案	8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水平、②备品备件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供货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四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③项目实施总体进度保障措施、④设备故障的解决机制及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保障措施等）⑤文物保护及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五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方案	8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保障、②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程序、④售后服务网点信息（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地址与电话）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四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文明安装措施	4	4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安装措施，至少包含①安装现场文明安装保障防护措施，②防尘减噪和保洁措施，③进度及协调管理措施，④安全文明安装设备设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四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业绩	9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赋分：以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所提供业绩为文物电子监控安全防护业绩的每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3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投标人相关资质	2	2	提供国家或各省安防协会颁发的安全设计施工等级证书，一级证书得 2 分，二级证书得 1 分。

5. 废 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罗山寺塔、大象寺塔、玄武庙青石殿安防工程

1.2 基本要求：

玄武庙青石殿，又名玄帝庙青石殿，座落在合阳县城西南 10.5 公里的王村镇南王村西北隅大浴河东岸的一座土冈上，冈顶面积约一亩左右，四周筑有护墙，称为“山院”。进山门后有五孔砖砌窑洞，分别祀三官、玉皇、药王、雷神、三清诸神。西行沿石砌台阶向上，有一小平台，左右两侧分祀黑虎、灵官二神。登上 70 级石阶，便是青石殿。

青石殿是供奉北方之神玄武大帝的道教庙宇，是陕西省境内仅有的一座仿木纯青石结构建筑，始建于明万历四年(1576)，三十二年(1604)落成。青石殿高约 10 米，重檐歇山顶，面阔和进深均为 8 米，殿为 4.5 米见方，券形殿门南向，高约 2 米，通道深约 1 米,券门顶刻一单龙戏珠，两侧抱框刻升龙；殿门东西两侧刻麒麟、鸳鸯戏莲、凤打牡丹等浮雕图案，上部刻八仙过海图案，外檐下东、北、西三面刻“老子八十一化生”故事；殿内原有玄武大帝铜铸像，今已不存。殿前东侧树有《玄帝庙记》石碑一通，记载青石殿建筑经过。碑高 2.72 米，厚 0.31 米，碑额圭篆“玄帝庙记”四字，两边浮雕二龙戏珠，下有石质碑座。

1992 年 4 月 20 日玄武庙青石殿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6 年 5 月 25 日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玄武庙青石殿由于受资金限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没有任何技防设施，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罗山寺塔，又名岱堡塔，座落于合阳县和家庄镇岱堡村，原罗山寺旧址上，距村庄约 1500m，昔人曾有“西有法门寺，东有罗山寺”之说。寺院第一次被毁是在解放战争时著名的“岱堡战役”中，后在 1957 年建设和家庄中学时又拆掉寺院建筑挪为他用，令寺院僧人还俗返乡，仅留砖塔一座。塔为楼阁式方形空心砖构建筑，原为九级，现存七级半，残高 29.97m，面阔、进深各 6.66m，五层以下檐下设斗拱。四壁有砖砌隐柱，券洞和板钉假门互用。柱头上饰一斗三升斗拱，无补间，斗欹幽页度深。塔上部残损严重，似曾被雷电击毁，时间已不可考，塔内楼板及楼梯毁于清同治年间。一层塔壁外层砖曾剥落，北面有裂缝，西南角土

基曾外露，1986 年合阳县人民政府曾对其全面维修。创建年月史无记载，经专家考证，认为此塔属晚唐风格。其势雄伟高大，为合阳县诸塔之冠。

2013 年 5 月 6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为全国第七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罗山寺塔由于受资金限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没有任何技防设施，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大象寺塔又称龙王庙塔、安阳塔，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城东南约 1.2 公里处的城关填杨家洼村东北，是原大象塔的浮图。

大象寺毁于抗日战争期间，现仅存塔。该塔建于宋代，属十三层密檐式砖构方形实心塔，残高 28 米，底边长 4.8 米，基座高 1.10 米，低层有一西向佛龛，佛像被毁。大象寺塔建筑结构奇特，每层出檐，逐级减内缩，第一、二层之间出檐有仿木结构的斗拱，为一斗三升，既具装饰功能，又具承重功能，在同类塔中属罕见。

2013 年 5 月 6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为全国第七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象寺塔由于受资金限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没有任何技防设施，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1.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GA27-200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2)GB/T16571-2012《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3)GA/T75-19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4)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5)GA/T74-2017《安全防范工程通用图形符号》

6)GB10408.1～9-2000《入侵探测器第 1 部分～第 9 部分》

7)GB12663-2019《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控制指示设备》

8)GB50394-2007《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9)GA/T647-2006《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前端设备控制协议 V1.0》

10)GB20815-2006《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11)GA/T 367-200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12)GB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3)GB50526-2010《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14)GB/T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15)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16)GA/T70-2014《安全防范工程费用概预算编制方法》。

1.4 采购内容：对罗山寺塔、大象寺塔、玄武庙青石殿分别建设一套“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的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系统集成及监控中心配置、系统传输供电工程等；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履约期限（交付期）:大象寺塔自进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罗山寺塔、玄武庙青石殿自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天；

履约地点：合阳县罗山寺塔、大象寺塔、玄武庙青石殿。

2.付款方式及条件

2.1 合同价包括：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2.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所有设备进场监理确定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系统试运行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质量标准

3.1 质保期：自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软件升级维护包含在此次费用中；

为确保玄武庙青石殿安防工程质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需要熟悉工程施工图纸、做好技术交底和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工作，根据施工图纸要求编制针对性的整体方案（包含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保证所供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其他主要部件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保证所供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投标人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投标人须及时跟采购人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质保期。

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深化后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

此外，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需要积极主动做好施工协调配合工作，并制定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和项目交付前的培训工作。

竣工验收的依据主要包括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记录、设计修改签证和技术核定单等。

竣工验收的标准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验收证书。

3.2、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商承担往返费用。

（2）供货商定期派技术人员到货物现场走访，对货物给予检查维护；

（3）供货商排除货物问题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二）质保期满后

质保期满后，供货商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和配件更换等服务，当发生问题时，供货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人员培训要求：实施单位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使系统主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应征得我单位同意，并提供系统及相关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说明、方法等技术资料。

4、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4.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 运输：所有易破损产品须有包装，且零部件整体不晃动，板件之间不相互窜动，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4.3 安装：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4.4 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5 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5.验收

5.1 投标人在安装完毕后，整理项目过程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5.2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竣工验收的依据主要包括合同文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记录、设计修改签证和技术核定单等;

5.3 竣工验收的标准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验收证书，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5.4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中标）投标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3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合同实施

6.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2 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备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罗山寺塔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是否核心产品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黑光枪式摄像机	2	台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焦距：2.7~13.5 mm 补光距离：红外普通监控≥50m，白光普通监控≥30m;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防护：IP67	
2	枪机壁装支架	2	个	和黑光枪式摄像机配套	
3	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	2	台	靶面尺寸≥1/2.7 英寸，内置≥1 个麦克风； 接口：具有≥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1920×1080@25fps,水平分辨力≥1100TVL； 最低照度彩色：≤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红外补光距离≥30 米； 支持拾音距离 10 米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	
4	枪机壁装支架	2	套	和枪式摄像机配套	
5	热成像双目迷你枪式摄像机	2	套	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热成像分辨率：≥256 × 192 热成像焦距：≥10mm 测温范围：-20 ° C~150 ° C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100m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0.1 米*0.1 米为准）：≥60m 可见光传感器类型：400 万星光级≥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可见光焦距：≥8mm 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 可见光补光：红外补光≥30 米 报警联动：≥1 个内置白光灯、≥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防护等级：≥IP67	是
6	摄像机支架	2	个	和热成像双目迷你枪式摄像机配套	
7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2	台	最高分辨率≥1920×1080，分辨力≥1100TVL； 支持红外补光，可识别距离 30m 处人体轮廓； 最低照度彩色：≤0.01 lx； 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具有≥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防护等级≥IP66；	
8	摄像机电源	8	套	DC12V 2A	
9	摄像机立杆（含避雷针）	2	套	立杆下口径 150mm，壁厚 3.5mm；上口径 100mm，壁厚 3.0mm；1 米横臂口径 60mm，壁厚 2.5mm，含避雷针。	
10	接地极	6	根	50mm 镀锌钢管 2.5 米	
11	接地母线	20	米	4*40 扁铁	
12	接地母线	30	米	BVR16mm²	
13	立杆设备箱	2	个	500*400*250（含空开（10A、防拆开关）	
14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6	个	电源保护参数： 额定电压 Un 24VAC(12VDC) 放电电流 In 5KA Imax 10KA 网络保护参数： 额定电压 Un 5V 放电电流 In 2.5KA Imax 5KA	
15	拾音器（室外）	2	个	拾音器据声源≥15 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 防护等级≥IP65； 拾音器能够在-30~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16	室外落地式机柜	1	台	含空调、2KVA UPS 及蓄电池，保证延时 2 小时	
入侵报警系统					
1	报警主机	1	台	支持总线编址模块的 RS485 物理总线/IP 有线网络独立、混合扩展,最大支持≥255 个不同类型总线编址模块接入； 纯硬件嵌入式系统设计，32 位 ARM7 处理器，16K RAM,64K FLASH； 具备≥5000 条事件记录能力； 不小于 2 条防区扩展 ModBus485 标准总线接口，支持标准数据光端机进行总线延伸 板载不小于 16 个标准接线防区，单机最大可扩充至 4080 个防区 支持防区归属指定子系统设置，具备≥	是

				64 个子系统划分功能，每个子系统独立显示工作状态，独立撤布防，独立自动撤布防工作 主机报警响应时间＜2s；	
2	报警键盘	1	个	1)中文LCD带文字信息和系统时间日期显示屏； 2)每台主机允许设置一个主控键盘和不小于 8 个分控键盘； 3)可按系统/子系统/防区查看运行状态,并可按系统/子系统/防区独立操作控制； 4)系统报警信息显示与报警音频提示，系统内各设备运行状态显示与状态查询；	
3	报警主机后备电池	1	块	DC12V7Ah	
4	双防区模块	1	个	工作电源：9V-25V 直流，具备反极性保护 通信接口：两线 485 总线通信接口 485 地址范围:01～64;支持防区旁路功能; 工作温度：-20C～50C 工作湿度：不大于 90%，非凝露.	
5	八防区模块	2	个	工作电源：9V-25V 直流，具备反极性保护 通信接口：两线 485 总线 通讯协议格式:MODBUS 工业控制器网络通信协议; 485 地址范围：01～64; 工作温度：-20C～50C 工作湿度：不大于 90%，非凝露。	
6	开关电源	3	只	DC12V10A	
7	红外幕栏探测器	4	对	室外警戒距离：≥30m，10 光束；同时阻断任意相邻两光束≥40ms 触发报警；产品具有自检及蜂鸣器音响提示产品状况功能。	
8	幕栏支架	4	对	和红外幕栏探测器配套	
9	地波微震动探测报警主控系统（含报警管理软件）	1	个	工作环境：≥IP30（温度：-10℃～+40℃） 采用 Intel Xeon 处理器,双通道 4G DDR3 ECC 内存，2TB SATA 企业级硬盘，双千兆网口、USB、VGA、PS/2、3.5mm	

				音频接口。 使用环境：温度：-10℃～＋40℃；湿度：≤90%。 额定电压：AC 220V ±20%，功率：≤300W， 系统漏电电流：≤5mA。 报警信息提示：支持精确的设备状态信息提示，设备故障包括通信故障、开盖告警、断纤告警，入侵报警等。 电子地图：具有电子地图显示，支持用户自行导入的电子地图，并能与安防系统软件对接，地波传感器结构及地波传感器位置通过地图显示，通过地图可以形象直观的观察各地波传感器状态并对地波传感器进行直接的控制，并发出声光报警等提示，并能实现报警联动。	
10	8 探点探测区域控制器	1	台	探测半径≥挖掘 30 米、爆破≥100 米。 地波传感器数：单机不少于 8 个,单套系统不少于 64 个地波传感器。 报警响应时间：≦2S， 光纤接口：FC/APC 接口。 IP 等级≥IP30。	
11	地波微震动传感器	2	台	IP 等级≥IP68 设备高、低温测试工作环境，高温测试：85℃±2℃、低温：-40℃±2℃ 采用开启式专业设计盒体，具备防拆功能 采用全无源光路工作原理，前端不需要供电。	
紧急广播系统					
1	室外音柱	2	台	支持 100M/10M 自适应 TCP/IP 网络传输协议，支持跨网段工作； 内置≥30W 数字功放，低功耗设计，灵敏度高（89±2dB），最大声压级达 103±2dB，有效频率范围宽达 140Hz-14kHz；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6。	
电子巡查系统					
1	巡更巡检器	1	个	显示：指示灯提示读卡成功，电已充满； 防止破坏：摔机警报提示，杜绝人为破坏； 防护等级：≥IP68 读卡距离：125K 3-5CM	

				数据存储:≥4 万条	
2	智能通讯座	1	个	实现与巡更软件的通讯； 对巡更器进行充电； 通讯接口：USB； 波特率：19200；	
3	巡更信息钮	2	个	内置全球唯一的 ID 码； 环境温度：-25℃ - +65℃	
4	巡更管理软件	1	套	管理巡更系统，实现巡更路线设置、报表输出等功能	
前端控制设备					
1	数据专线（3 年）	1	条	10M	
2	汇聚交换机	1	台	≥2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4 个千兆光接口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51Mpps/108Mpps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支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	
3	网络转换模块	1	个	工作电源：10-18V 直流电源，具备反极性保护 工作电流：静态 12mA，每路继电器吸合需 30mA 网络接口：两个 TCP/IP 网络通讯口 防雷、过流、过压多重保护措施 工作温度：-20°C～50° C 工作湿度：不大于 90%，非凝露	
4	硬盘录像机	1	台	1U 机架式 2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存储接口：≥2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视频接口：≥1 个 HDMI，≥1 个 VGA 网络接口：≥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 个 4 路报警输入，≥1 个 1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2 个 USB 2.0 输入带宽：≥1 个 80Mbps 输出带宽：≥1 个 160Mbps 接入能力：≥1 个 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5	监控专用硬盘	2	块	监控级硬盘≥6T	
6	进出线电源防雷器	1	个	最大连续工作电压 Uc 420V； 放电电流 In 40KA Imax 80KA； 保护级别＜2.5KV； 泄漏电流＜20uA； 响应时间≤25ns。	
7	PDU	2	个	10A6 孔	
监控中心设备					
1	机房装修	80	平方	微孔铝扣板吊顶、乳胶漆墙面、防静电地板、机房照明、接地等	
2	监控中心系统调试	1	项	监控中心系统调试	
其他					
1	设备电源线	200	米	RVV2*1.0	
2	报警总线	150	米	RVV3*1.5	
3	报警信号线	200	米	RVV5*0.5	
4	主干电源线	200	米	RVV3*2.5	
5	供电电缆	500	米	YJV3*4	
6	网线	305	米	六类	
7	音频线	100	米	RVVP(2*1.0)	
8	PE 管	700	米	Φ32	
9	PE 管	200	米	Φ50	
10	光缆	200	米	4 芯	
11	光缆终端盒	2	个	8 口	
12	跳线	6	条	3 米	

13	尾纤	12	条	1.5m 单头	
14	过线井	10	个	600*600*800mm	
15	管沟开挖	700	米	0.4（宽）*0.6（深）	
16	防护栏（含门）	48	米	高度 1.8 米，刷防锈漆	

大象寺塔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是否核心产品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热成像双目迷你枪式摄像机	2	套	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热成像分辨率：≥256 × 192 热成像焦距：≥10mm 测温范围：-20 ° C~150 ° C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100m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0.1 米*0.1 米为准）：≥60m 可见光传感器类型：400 万星光级≥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可见光焦距：≥8mm 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 可见光补光：红外补光≥30 米 报警联动：≥1 个内置白光灯、≥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防护等级：IP67	是
2	摄像机支架	2	个	和热成像双目迷你摄像机配套	
3	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	2	台	靶面尺寸≥1/2.7 英寸，内置≥1 个麦克风； 接口：具有≥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1920×1080@25fps,水平分辨力≥1100TVL； 最低照度彩色：≤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红外补光距离≥30 米； 支持拾音距离 10 米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	

4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1	台	最高分辨率≥1920×1080，分辨力≥1100TVL； 支持红外补光，可识别距离 30m 处人体轮廓； 最低照度彩色：≤0.01 1x； 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具有≥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防尘防水≥IP66；	
5	枪机壁装支架	2	套	和枪式摄像机配套	
6	摄像机电源	5	套	DC12V 2A	
7	摄像机立杆（圆杆、含避雷针）	2	套	立杆下口径 150mm，壁厚 3.5mm；上口径 100mm，壁厚 3.0mm；1 米横臂口径 60mm，壁厚 2.5mm，含避雷针。	
8	立杆基础	2	套	600*600mm	
9	接地极	6	根	50mm 镀锌钢管 2.5 米	
10	接地母线	20	米	4*40 扁铁	
11	接地母线	30	米	BV16MM2	
12	立杆设备箱	2	个	500*400*250（含空开（10A、防拆开关）	
13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4	个	电源保护参数： 额定电压 Un 24VAC(12VDC) 放电电流 In 5KA Imax 10KA 网络保护参数： 额定电压 Un 5V 放电电流 In 2.5KA Imax 5KA	
14	拾音器（室外）	2	个	拾音器据声源≥15 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 支持 IP65 防护等级、IK08 防暴等级。 拾音器能够在-30~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15	室外落地式机柜	1	台	含空调、2KVA UPS 及蓄电池，保证延时 2 小时	

入侵报警系统					
1	报警主机	1	台	支持总线编址模块的 RS485 物理总线/IP 有线网络独立、混合扩展,最大支持≥255 个不同类型总线编址模块接入； 纯硬件嵌入式系统设计，32 位 ARM7 处理器，16K RAM,64K FLASH； 具备≥5000 条事件记录能力； 不小于 2 条防区扩展 ModBus485 标准总线接口，支持标准数据光端机进行总线延伸 板载不小于 16 个标准接线防区,单机最大可扩充至 4080 个防区 支持防区归属指定子系统设置，具备≥64 个子系统划分功能，每个子系统独立显示工作状态，独立撤布防，独立自动撤布防工作 主机报警响应时间＜2s；	是
2	报警键盘	1	个	1)中文 LCD 带文字信息和系统时间日期显示屏； 2)每台主机允许设置一个主控键盘和不小于 8 个分控键盘； 3)可按系统/子系统/防区查看运行状态,并可按系统/子系统/防区独立操作控制； 4)系统报警信息显示与报警音频提示，系统内各设备运行状态显示与状态查询；	
3	报警主机后备电池	1	块	DC12V7Ah	
4	双防区模块	1	个	工作电源：9V-25V 直流，具备反极性保护 通信接口：两线 485 总线通信接口 485 地址范围：01～64;支持防区旁路功能; 工作温度：-20C～50C 工作湿度：不大于 90%，非凝露.	
5	八防区模块	2	个	工作电源：9V-25V 直流，具备反极性保护 通信接口：两线 485 总线 通讯协议格式：MODBUS 工业控制器网络通信协议; 485 地址范围：01～64;	

				工作温度：-20C～50C 工作湿度：不大于 90%，非凝露。	
6	开关电源	3	只	DC12V10A	
7	红外幕栏探测器	4	对	室外警戒距离：≥30m，10 光束；同时阻断任意相邻两光束≥40ms 触发报警；产品具有自检及蜂鸣器音响提示产品状况功能。	
8	幕栏支架	4	对	和红外幕栏探测器配套	
9	地波微震动探测报警主控系统（含报警管理软件）	1	个	工作环境：≥IP30（温度：-10℃～+40℃） 采用 Intel Xeon 处理器,双通道 4G DDR3 ECC 内存，2TB SATA 企业级硬盘，双千兆网口、USB、VGA、PS/2、3.5mm 音频接口。 使用环境：温度：-10℃～+40℃；湿度：≤90%。 额定电压：AC 220V ±20%，功率：≤300W， 系统漏电电流：≤5mA。 报警信息提示：支持精确的设备状态信息提示，设备故障包括通信故障、开盖告警、断纤告警，入侵报警等。 电子地图：具有电子地图显示，支持用户自行导入的电子地图，并能与安防系统软件对接，地波传感器结构及地波传感器位置通过地图显示，通过地图可以形象直观的观察各地波传感器状态并对地波传感器进行直接的控制，并发出声光报警等提示，并能实现报警联动。	
10	8 探点探测区域控制器	1	台	探测半径≥挖掘 30 米、爆破≥100 米。 地波传感器数：单机不少于 8 个,单套系统不少于 64 个地波传感器。 报警响应时间：≦2S， 光纤接口：FC/APC 接口。 IP 等级≥IP30。	
11	地波微震动传感器	2	台	IP 等级≥IP68 设备高、低温测试工作环境，高温测试：85℃±2℃、低温：-40℃±2℃ 采用开启式专业设计盒体，具备防拆功能 采用全无源光路工作原理，前端不需要供电。	

出入口控制系统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1	套	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RS-485 串口≥1 个；输入、输出韦根接口≥1 个（平台可配置）；USB 接口≥2 个；内置扬声器≥1 个；门锁 I/O 输出≥1 个；门磁 I/O 输入≥1 个；开门按钮 I/O 输入≥1 个；报警 I/O 输出≥1 个；报警事件 I/O 输入≥2 个；机械防拆开关≥1 个；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 屏幕≥7 英寸触摸屏；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600*1024； 采用≥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25 帧/s； 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1280×720@25fps 输出；防水等级≥IP65；	
	蓄电池	1	块	D12V 7AH	
2	出门按钮	1	个	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 输出：常开	
3	感应卡	20	张	卡片类型：IC 卡(国产芯片) 符合标准：ISO14443 标准 卡片容量：1K byte 工作频率：13.56MHz	
4	闭门器	1	个	开门角度≤180° 使用寿命：≥100 万次 环境温度范围：-30℃---50℃	
5	单门磁力锁	1	个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 NO/NC/COM 接点； ≥100W 次无故障运行	
6	磁力锁支架	1	个	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 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7	磁力锁电源	1	个	DC12V 2A	
8	发卡器	1	套	支持发卡类型：ID 卡、Mifare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USB2.0 接口；	
紧急广播系统					

1	室外音柱	2	台	支持 100M/10M 自适应 TCP/IP 网络传输协议，支持跨网段工作； 内置≥30W 数字功放，低功耗设计，灵敏度高（89±2dB），最大声压级达 103±2dB，有效频率范围宽达 140Hz-14kHz；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6。	
2	音柱安装支架	2	只	和室外音柱配套	
电子巡查系统					
1	巡更巡检器	1	个	显示：指示灯提示读卡成功，电已充满； 防止破坏：摔机警报提示，杜绝人为破坏； 防护等级：≥IP68 读卡距离：125K 3-5CM 数据存储:≥4 万条	
2	智能通讯座	1	个	实现与巡更软件的通讯； 对巡更器进行充电； 通讯接口：USB； 波特率：19200；	
3	巡更信息钮	2	个	内置全球唯一的 ID 码； 环境温度：-25℃ - +65℃	
4	巡更管理软件	1	套	管理巡更系统，实现巡更路线设置、报表输出等功能	
前端控制设备					
1	数据专线（3 年）	1	条	10M	
2	汇聚交换机	1	台	≥2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4 个千兆光接口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51Mpps/108Mpps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支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	
3	硬盘录像机	1	台	1U 机架式 2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存储接口：≥2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视频接口：≥1 个 HDMI，≥1 个 VGA 网络接口:≥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 个 4 路报警输入，≥1 个 1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2 个 USB 2.0 输入带宽：≥1 个 80Mbps 输出带宽：≥1 个 160Mbps 接入能力：≥1 个 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4	监控专用硬盘	1	块	监控级硬盘≥6T	
5	进出线电源防雷器	1	个	最大连续工作电压 Uc 420V； 放电电流 In 40KA Imax 80KA； 保护级别＜2.5KV； 泄漏电流＜20uA； 响应时间≤25ns。	
6	PDU	1	个	10A6 孔	
中心设备					
1	UPS 主机	1	台	10KVA	
2	电池柜	1	个	A16	
3	蓄电池	16	节	DC12V 100AH	
4	电池散力架	1	个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5	发电机	1	台	15KW	
6	配电柜	1	套	600*600*2000 含双电源切换器、断路器、互感器等	
7	空调	1	台	2P 壁挂	
8	空调	1	台	3P 柜式	
9	PDU	20	个	10A6 孔	
10	电警棍	4	个	输入电压：6VDC； 功耗电流：2.5A； 输出电压：100-400 万伏。	
11	强光手电	2	个	光通量：2700lm； 续航：210 分钟。	

12	灭火器	10	个	5KG,二氧化碳	
13	灭火器箱	5	台	和灭火器配套	
14	对讲机	3	部	采用锂电池； 频率范围 400-470MHZ； 通讯距离 3 公里以内；	
15	电源防雷器	4	个	放电电流 In/Imax(8/20us)：40KA/80KA 保护级别 Up＜2.5KV 响应时间≤25ns 工作温度：-40C~+80*C	
其他					
1	设备电源线	400	米	RVV2*1.0	
2	报警总线	200	米	RVV3*1.5	
3	报警信号线	200	米	RVV5*0.5	
4	主干电源线	200	米	RVV3*2.5	
5	供电电缆	200	米	YJV3*4	
6	主干电源线	150	米	YJV3*10	
7	电锁线	30	米	RVV4*1.0	
8	设备接地线	200	米	BVR6mm^2	
9	光缆	350	米	4 芯	
10	网线	1220	米	六类	
11	音频线	50	米	RVVP(2*1.0）	
12	终端盒	4	个	8 口	
13	ODF 配线架	1	个	48 口	
14	尾纤	20	根	1.5 米	
15	光纤跳线	8	根	3 米	
16	JDG 管	100	米	Φ25	

17	JDG 管	100	米	Φ32	
18	PE 管	300	米	Φ32	
19	PE 管	200	米	Φ50	
20	过线井	4	个	600*600mm	
21	管沟开挖	200	米	0.6（深）*0.4（宽）	
22	防护栏（含门）	96	平方米	高度 1.8 米，刷防锈漆	
23	桥架	50	米	300*100mm	

玄武庙青石殿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是否核心产品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警戒枪式摄像机	4	台	支持≥1920x1080@25fps； 最低照度彩色≤0.0021x，黑白≤0.00021x； 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支持≥4 倍光学变焦，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 可支持≥1 路报警输入输出，≥1 路音频输入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 防护等级≥IP67。	
2	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	23	台	靶面尺寸≥1/2.7 英寸，内置≥1 个麦克风； 接口：具有≥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1920×1080@25fps,水平分辨力≥1100TVL； 最低照度彩色：≤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红外补光距离≥30 米； 支持拾音距离 10 米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	是

3	枪机壁装支架	23	套	和枪式摄像机配套	
4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1	台	最高分辨率≥1920×1080，分辨力≥1100TVL； 支持红外补光，可识别距离 30m 处人体轮廓； 最低照度彩色：≤0.01 lx； 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具有≥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防尘防水≥IP66；	
5	摄像机电源	28	个	DC12V 2A	
6	摄像机立杆	8	套	立杆高度 4 米、0.5 米横臂，壁厚 2.5mm。	
7	设备立杆	4	套	立杆高度 3 米，0.5 米横臂，壁厚 2.5mm。	
8	立杆设备箱	9	个	400*300*220mm(含防拆开关)	
9	预制基础	4	套	和设备立杆配套	
10	壁挂机柜	2	个	9U，含插排、隔板	
11	接入交换机	4	台	≥16 个 10/100/1000M自适应 RJ45 端口； ≥2 个千兆 SFP 端口； 交换容量：≥200Gbps/2Tbps；包转发：≥50Mpps； 工作温度：-40℃~75℃； 宽电压输入：9.6V~60VDC；	
12	光模块	8	个	千兆	
13	室内辅助灯光	10	只	12W	
14	灯光套件	10	套	继电器联动模块，联动灯光	
入侵报警系统					

1	报警主机	1	台	支持总线编址模块的 RS485 物理总线/IP 有线网络独立、混合扩展,最大支持≥255 个不同类型总线编址模块接入； 纯硬件嵌入式系统设计，32 位 ARM7 处理器，16K RAM,64K FLASH； 具备≥5000 条事件记录能力； 不小于 2 条防区扩展 ModBus485 标准总线接口，支持标准数据光端机进行总线延伸 板载不小于 16 个标准接线防区，单机最大可扩充至 4080 个防区 支持防区归属指定子系统设置，具备≥64 个子系统划分功能，每个子系统独立显示工作状态，独立撤布防，独立自动撤布防工作 主机报警响应时间＜2s；	是
2	报警键盘	1	个	1)中文 LCD 带文字信息和系统时间日期显示屏； 2)每台主机允许设置一个主控键盘和不小于 8 个分控键盘； 3)可按系统/子系统/防区查看运行状态,并可按系统/子系统/防区独立操作控制； 4)系统报警信息显示与报警音频提示，系统内各设备运行状态显示与状态查询；	
3	报警主机后备电池	1	块	DC12V7Ah	
4	8 路防区模块	5	个	工作电源：9V-25V 直流，具备反极性保护 通信接口：两线 485 总线通信接口 通讯协议格式：MODBUS 工业控制器网络通信协议; 485 地址范围：01～64; 工作温度：-20C～50C 工作湿度：不大于 90%，非凝露。	
5	继电器输出模块	3	个	≥8 路可编程继电器输出； 可自动定时、通过键盘命令或软件操作任意一路开启或关闭，或通过编程实现任意对应输入防区联动输出。	
6	室内壁挂双鉴探测器	10	个	探测范围≥15*15M 工作电压：9 VDC 至 15 VDC 相对湿度：93%，无冷凝 工作温度：-30° C 至+55° C	

7	室外被动红外探测器	1	个	探测范围≥15*15M 工作温度：-35° C 到+54° C 防水防尘≥IP54	
8	四光束红外幕栏探测器	4	对	室外警戒距离：≥30m，4 光束；同时阻断任意相邻两光束≥40ms 触发报警；产品具有自检及蜂鸣器音响提示产品状况功能。	
9	报警模块箱	4	个	400*300*220mm	
10	开关电源	4	只	DC12V10A	
内部通讯系统					
1	中心管理机	1	台	≥10 吋高清触摸屏 集成≥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支持角度调节 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 设备支持≥256G SD 卡，支持存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的双向混音音视频复合流；支持管理机本地 SD 卡存储的音视频文件回放 ≥4 路开关量输入，≥4 路继电器输出 呼叫转移功能：设备支持前端设备呼叫中心管理机时，通过呼叫转移功能将呼叫信息转移到其他中心后端管理机上；并支持将呼叫信息通过电话网关转接至座机或手机终端	
2	对讲分机	3	台	支持≥2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10 米红外补光； 双麦克风阵列，支持智能噪声抑制和回声消除处理； 支持最高 256G Micro SD 存储卡； 支持≥2 路 I/O 输入，≥2 路 I/O 输出，支持警灯警号独立控制； 支持≥2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紧急广播系统					
1	室外防水壁挂音柱	5	只	支持 100M/10M 自适应 TCP/IP 网络传输协议，支持跨网段工作； 内置≥30W 数字功放，低功耗设计，灵敏度高（89±2dB），最大声压级达 103±2dB，有效频率范围宽达 140Hz-14kHz；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6。	
电子巡查系统					
1	巡更巡检器	1	个	显示：指示灯提示读卡成功，电已充满； 防止破坏：摔机警报提示，杜绝人为破坏； 防护等级：≥IP68 读卡距离：125K 3-5CM 数据存储:≥4 万条	
2	智能通讯座	1	个	实现与巡更软件的通讯； 对巡更器进行充电； 通讯接口：USB； 波特率：19200；	
3	巡更信息钮	4	个	内置全球唯一的 ID 码； 环境温度：-25℃ - +65℃	
4	巡更管理软件	1	套	管理巡更系统，实现巡更路线设置、报表输出等功能	
前端设备					
1	计算机	1	台	配置不低于 I5-9400 2.9G/≥8G/≥1T+256G/2G 独显	
2	显示器	1	台	液晶显示器，屏幕尺寸≥23.5 吋	
3	硬盘录像机	1	台	3U 标准机架式，16 盘位录像机； 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可支持 8K+1080P 或 双 4K 输出； 不少于 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网口； 输入带宽：≥320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4×1080P 解码	
4	监控硬盘	5	块	监控级硬盘≥6T	
5	汇聚交换机	1	台	≥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含 8 个 SFP Combo),≥4 个 1G/10GBASE-X SFP Plus 端口； 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 包转发率≥222Mpps； 支持 GE 端口聚合； 支持静态、动态 MAC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6	机柜	1	台	42U	
7	稳压电源	1	台	功率≥5KW；输入电压 130V-250V；输出电压 220V±3%；负载功率因素≥0.8	
8	UPS 主机	1	台	3KVA	
9	电池箱	1	个	A8	
10	蓄电池	8	节	12V65A	
11	柴油发电机	1	套	5KW，含发电机雨棚	
12	供电电缆	100	米	YJV(3*16+1*10)	
13	配电箱	1	台	根据现场需求定制	
14	PDU	6	个	10A6 孔	
15	数据专线（3 年）	1	条	10M	
监控中心设备					
1	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 支持≥200 路视频授权，≥20 路门禁授权、≥300 路入侵报警防区授权。 事件联动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报警事件产生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安保人员，保障报警事件通知的及时性，包括多种联动方式：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O 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	
2	管理服务器	1	套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1 颗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0GHz 内存：配置 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配置 2 块 1.2T 10K 2.5 吋 SAS 硬盘；最高支持 12 块 3.5 吋(兼容 2.5	

				吋)热插拔 SAS/SATA 硬盘，支持可选 2 块后置热插拔 2.5 吋硬盘 PCIE 扩展：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2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3	46 吋液晶拼接屏	12	块	屏幕尺寸 46 吋，LED 光源； 分辨率：1920×1080，双边拼缝≦ 3.5mm； 亮度不低于 500cd/m2，对比度不低于 14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00TVL，亮度等级≥11 级；	是
4	46 吋-新型模块化-底座	6	套	和拼接屏配套	
5	46 吋-新型模块化-框架	18	套	和拼接屏配套	
6	大屏电缆	22	条	HDMI 15 米	
7	视频综合一体机	1	台	3U 标准机架式机箱； 支持 HDMI 信号输入输出； 解码支持 H.265、H.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支持≥4 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 支持≥160 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支持≥3200 W 高清视频解码； 支持≥20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单输出口支持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开窗和漫游，最多支持 320 个窗口，单屏支持 3 个图层； 视频解码能力：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 格式，10 路 3200W/2400W，或 20 路 1600W，或 25 路 1200W，或 40 路 800W，或 50 路 600W,或 80 路 400W,或 160 路 1080P，或 320 路 720P/D1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其他					
1	进出线电	1	个	最大连续工作电压 Uc 420V；	

	源防雷器			放电电流 In 40KA Imax 80KA； 保护级别＜2.5KV； 泄漏电流＜20uA； 响应时间≤25ns。	
2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11	个	电源保护参数： 额定电压 Un 24VAC(12VDC) 放电电流 In 5KA Imax 10KA 网络保护参数： 额定电压 Un 5V 放电电流 In 2.5KA Imax 5KA	
3	设备电源线	1600	米	RVV2*1.0	
4	报警总线	500	米	RVV3*1.5	
5	报警信号线	800	米	RVV5*0.5	
6	主干电源线	500	米	RVV3*2.5	
7	音频线	300	米	RVVP2*0.5	
8	网线	10	箱	六类	
9	灯控线	300	米	RVV2*1.5	
10	电锁线	20	米	RVV4*1.0	
11	设备接地线	200	米	BVR6mm^2	
12	单模光缆	300	米	16 芯	
13	单模光缆	500	米	4 芯	
14	终端盒	1	个	24 口	
15	终端盒	4	个	8 口	
16	尾纤	32	根	1.5 米	
17	光纤跳线	16	根	3 米	
18	PE 管	400	米	Φ50	
19	PE 管	400	米	Φ32	
20	JDG 管	400	米	Φ32	
21	JDG 管	500	米	Φ20	
22	过线井	11	个	600*600*800mm	

23	管沟开挖	480	米	尺寸 500mm（深）*400mm（宽）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即项目编号）

买　　方：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卖　　方：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供 货 合 同

罗山寺塔、大象寺塔、玄武庙青石殿安防工程(项目编号：_____)，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 。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中标单位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罗山寺塔、

大象寺塔、玄武庙青石殿安防工程，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小写：_____（大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设备技术规格与要求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培训计划

附件 6—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 XX 份，其中，买方 XX 份 ，卖方 XX 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方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采购人。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 中标单位 。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

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年。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

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买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 计（人民币元）								

附件 2—设备技术规格与要求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1					
2					
3					
4					
5					
6					
7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培训计划

附件 6--（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采购项目编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rowspan="4">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row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1-4

三、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四、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投标人自主承诺）；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人名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采购项目编号：

时　　间：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如果中标，向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3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税费、培训费用等。

2.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备注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投标人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5

四、商务应答/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

1.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声明：除本商务应答/响应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6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企业具有加分资质的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8

七、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服务参数	响应/偏离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售后服务人员	……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案服务及售后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标委员会予以综合评定；

2.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1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格式 2-1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2

十一、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